

证券代码：000931 证券简称：中关村 公告编号：2017-051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发布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6 月 16 日（周五）下午 14:5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6 月 15 日（周四）—2017 年 6 月 16 日（周五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6 月 16 日（周五）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（周四）15:00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（周五）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14 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侯占军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

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的情况: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:

股东(代理人)8人,代表8位股东持有的股份242,063,21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1411%。

其中: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2人,代表2位股东持有的股份214,213,228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4432%;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6人,代表股份27,849,982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97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,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刘敏、张丽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,监事代表司洪伟先生、法律顾问刘敏、张丽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、王毓先生担任监票人,监督现场会议投票、计票过程。

议案1、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宁波银行申请5,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:

同意242,011,13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5%;反对52,0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32,797,90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15%;反对52,0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5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刘敏、张丽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1、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（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）；

3、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（监票人签署）；

4、股东大会表决结果（现场网投汇总、监票人签署）；

5、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